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勞簡字第33號

原告 劉靜
被告 庚慶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志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9月22日起，僱用原告擔任食材分貨員，並簽立「勞務承攬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每月薪水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工作時間為凌晨5時至上午11時，然於106年12月31日原告下班前，被告突然告知因人力精簡且系爭契約屆期，而不再續約云云，則被告既已終止勞動契約，應依法給付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，惟均遭原告拒絕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5項之規定，向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79,113元、預告期間工資30,000元及退休金提撥114,534元至原告退休金專戶。查被告確有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，有系爭契約影本一份為憑，而系爭契約第15條即約定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又依原告亦簽名於上，自有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，再參以契約第5條服務地點載為「甲方指定之工作處所」，無以認定雙方有約定本院為系爭契約之履行地；且被告庚慶食品有限公司亦設籍屏東縣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憑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書記官 鄭履任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